

二七九二（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

A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 A（二十五）及其中所提及之所有以前各決議，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一九四（三），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²⁵

並注意到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所作的联合呼吁²⁶，

一、查悉大会決議一九四（三）第一段所規定的难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贊助的經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形仍为至堪忧虑的問題，深感遺憾；

二、茲于劳倫斯·米曹尔摩先生(Mr. Laurence Michelmore)辞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职务之际，为他过去七年中办理工赈处行政，功效卓著，为难民福利忠心服务，特向他表示真誠感謝；

三、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謝，对各专门机关与私人組織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謝；

四、查悉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关于大会決議一九

²⁵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届会，补編第十三号 (A/8413)。

²⁶

A/8526。

四（三）第十一段的实施未能覓得达成进展的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至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具報；

五 提請注意总监报告书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財政繼續严重的情況；

六 鑑悉虽因总监曾作殊堪嘉許及著有成績的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从而协助减少去年度的严重預算亏額，但各方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捐助，依然不足以应付基本預算需要，殊深关切；

七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鉴于总监报告中預測的預算亏絀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預期需要，并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捐助；

八 決定在不妨碍大会決議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各項規定之限度內，延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委任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B

大会，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一B（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二C（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B（二十五），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²⁷，

并悉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的联合呼吁²⁸，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的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关切，

一、重申其決議二二五二（紧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二六七二B（二十五）；

二、念及各該決議的目的，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結果而目前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繼續协助的其他人士，儘可能作为紧急事項并作临时措施，繼續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三、大力吁請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組織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間組織与非政府組織慷慨捐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²⁷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届会，补編第十三号（A/8413）。

²⁸ A/8526。

大会，

业已审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在加薩地带进行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特别报告书²⁹和报告书补編³⁰，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对于这些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难民营的房舍被毁坏，約有一万五千人无家可归，有些人流落到加薩地带以外的地方，所表示的重大关切，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十（二十六）³¹对目的在将巴勒斯坦难民逐出所占領的加薩地带的一切政策和行动，表示深切遺憾，促請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加薩地带，

一、宣告摧毁难民房舍，强迫难民迁往别地，包括加薩地带以外的地方，系違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約³²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以及題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基本原則”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五（二十五）第七段；

二、对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深为痛憾；

三、要求以色列停止摧毁难民房舍，并且停止将难民逐出現在居住的地方；

²⁹ A/8383.

³⁰ A/8383/Add.1.

³¹ 参看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会，补編第五号(E/4816)，第二十三章。

³²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

四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驟使有关难民返回他們被逐出的营地，并供給适当房舍，供他們居住；

五 請秘书长于諮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后，将以色列遵从本決議第三段的規定和实施第四段的規定的情况，儘速提出报告，并在以后視情况需要隨時具报，但无论如何应在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开幕之前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D

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問題之发生系由于难民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之不可剝夺之权利遭受否定，

回顧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B（二十四）中再度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剝夺的权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C（二十五）中确认根据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及自決权，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九（二十五）中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決权，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視人民的平等权和自決权原則为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則宣言和加强國際安全宣言中，又重申是項原則，

一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和自决权；

二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表示深切关怀；

三 宣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绝不可少的因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决议二三七（一九六七），

并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决议二二五二（紧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二四五二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决议二五三五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决议二六七二D（二十五），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自敌对行为爆发以来逃离各地区的居民得以从速返回故居，

业已审议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提送关于决议二六七二D（二十五）执行情况的报告书，⁸³

对失所居民的困苦深感关怀，

确信解除失所居民困苦的方法，即为使其迅速返回家园及以往居住的营舍，

⁸³ A/8366.

強調亟需實施大會各決議，以解除失所居民的困苦，

一 認為失所居民的困苦繼續存在，因為他們尚未返回家園及營舍；

二 對失所居民不能依照上述各決議的規定重返故居，表示嚴重關懷；

三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遲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使失所居民重返故居；

四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并向大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體會議。